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3016

報告日期： 2026/03/24



產品名稱： 金花小菓 茶花籽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3/13
測試日期： 2026/03/1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3016

報告日期： 2026/03/2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303041)。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2719

報告日期： 2026/03/23



產品名稱：紅花大葉茶花籽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2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3/12
測試日期：2026/03/12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2719

報告日期： 2026/03/2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2.0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CNS 15817 品質標準
★ 過氧化價	CNS 3650 食用油脂檢驗法 - 過氧化價之測定(修訂 公布日期：92年9月9日)	0.8	0.5	meq/kg	≤ 6.0
★ 酸價	CNS 3647 食用油脂檢驗法 - 酸價之測定(修訂公布 日期：92年9月9日)	0.18	0.05	mg KOH/g	≤ 1.5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國家標準(CNS)」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8.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30282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ABA26105272

報告日期：2026/02/09



產品名稱：茶葉綠萼茶葉籽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1/29
測試日期：2026/01/29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105272

報告日期： 2026/02/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1.2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105634)。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700764

報告日期： 2026/07/15



產品名稱：紫蘇籽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7/03
測試日期：2026/07/03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700764

報告日期： 2026/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⑤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
⑤ Benz[a]anthracen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TFDAQ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⑤ Chrysene		未檢出	0.5	µg/kg	---
⑤ Benzo[b]fluoranthene		未檢出	0.5	µg/kg	---
⑤ 苯駢芘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700943)，◎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700766

報告日期： 2026/07/15



產品名稱： 南瓜籽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7/03
測試日期： 2026/07/0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700766

報告日期： 2026/07/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⑥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	---	---	---	---
⑥ Benz[a]anthracen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 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之檢驗方法(TFDAQ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⑥ Chrysene		未檢出	0.5	µg/kg	---
⑥ Benzo[b]fluoranthene		未檢出	0.5	µg/kg	---
⑥ 苯駢芘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700945)，⑥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ABA26303082

報告日期：2026/03/24



產品名稱：黃金亞麻仁籽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3/13
測試日期：2026/03/13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3082

報告日期： 2026/03/2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303043)。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3088

報告日期： 2026/03/24



產品名稱： 冷壓芝麻油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6/03/13
測試日期： 2026/03/13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3088

報告日期： 2026/03/24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30304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ABA26105264

報告日期：2026/02/09



產品名稱：印加果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1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1/29
測試日期：2026/01/29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陳柔文

陳柔文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105264

報告日期： 2026/02/0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黃麴毒素	---	---	---	---	---
Ⓔ 黃麴毒素B1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 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 (MOHWT0001.04)	未檢出	0.2	µg/kg	---
Ⓔ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µg/kg	---
Ⓔ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µg/kg	---
Ⓔ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µg/kg	---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µ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本測試報告(ABA26105264)之黃麴毒素總量：未檢出；食品衛生標準：≤ 10 µg/kg。
7. 「毒素類」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026105631)，Ⓔ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ABA26300927

報告日期：2026/03/13



產品名稱：台灣原生種-山茶花籽油
樣品包裝：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常溫/2件
產品型號：—
產品批號：—
申請廠商：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037-831195/陳淑娟
生產或供應廠商：—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原產地(國)：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2026/03/04
測試日期：2026/03/04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蔡亞妮

蔡亞妮 / 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椿茶油工坊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3鄰石馬店18-3號

報告編號： ABA26300927

報告日期： 2026/03/1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CNS 15817 品質標準
★ 過氧化價	CNS 3650 食用油脂檢驗法 - 過氧化價之測定(修訂 公布日期：92年9月9日)	3.3	0.5	meq/kg	≤ 6.0
★ 酸價	CNS 3647 食用油脂檢驗法 - 酸價之測定(修訂公布 日期：92年9月9日)	0.15	0.05	mg KOH/g	≤ 1.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苯駢芘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11日修正建議 檢驗方法-食品中多環芳香味族碳氫化合物之檢驗方法 (TFDAO0030.02)	未檢出	0.5	μg/kg	≤ 2.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國家標準(CNS)」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8. 「苯(a)駢芘」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31303010號令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建議之多環芳香味族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涵蓋苯駢芘(benzo(a)pyrene)、benz(a)anthracene、benzo(b)fluoranthene及chrysene等4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10.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苯駢芘)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FO26301256)。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服務通用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